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规的要求，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对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具的《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过现场检查、资料查阅及沟通访谈，兴业证券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规章制度，保荐机构将持续跟踪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工作的开展。2014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是真实、客观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彭云亭

吴志平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